



22131205B003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水、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2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无“CMA”专用章时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途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所用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本报告不对因客户提供的信息(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)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负责。
6. 若为来样检测，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因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而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。
8. 除客户特别声明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10.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L 之前的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；如需计算平均值时，用该项目方法检出限的 1/2 值参与计算。

编制人: 廖榕榕

审核人: 钟叶

批准人: 徐培军

签发日期: 2023年 08月 12日

一、 检测依据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 (单位)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 计	0.01 (无量纲)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4 (mg/L)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(mg/L)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25 (mg/L)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5 (mg/L)
废水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04 (mg/L)
废水	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	0.05 (mg/L)
废水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	0.05 (mg/L)
废水	锡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 仪	0.04 (mg/L)
废水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GB 7467-1987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04 (mg/L)
废水	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-1989	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	0.03 (mg/L)
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 (mg/m ³)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 (mg/m ³)
废气	烟尘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-1991	电子天平	0.1 (mg/m ³)
废气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 度图	1 (级)

二、 检测结果

(一) 废水

检测日期: 2023 年 08 月 04 日~10 日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3 年 08 月 04 日	DW005 综合废水排放口	pH 值 无量纲	7.4	7.5	7.5
		氰化物 mg/L	0.036	0.030	0.034
		总铜 mg/L	0.10	0.06	0.08
		总锌 mg/L	0.05L	0.05L	0.05L
		总锡 mg/L	0.04L	0.04L	0.04L
		样品状态	微黄色、无气味		
	DW002 铬系出口	六价铬 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
		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气味		
	DW004 银/氰系出口	总银 mg/L	0.06	0.06	0.05
		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气味		
	DW006 废水总排口	氨氮 mg/L	10.5	5.64	6.66
		悬浮物 mg/L	5	4	5
		化学需氧量 mg/L	36	35	36
		总氮 mg/L	34.4	25.7	30.6
		样品状态	微黄色、无气味		
	空白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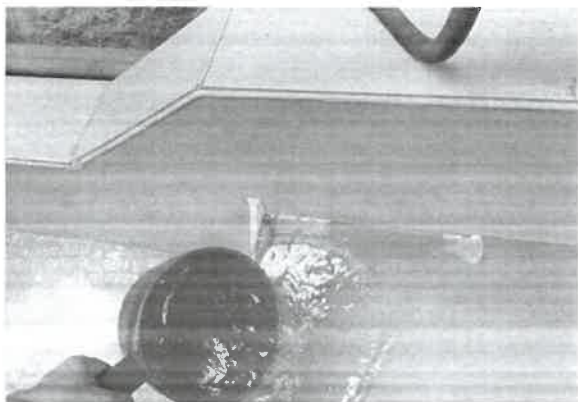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锅炉废气

检测日期: 2023 年 08 月 04 日~0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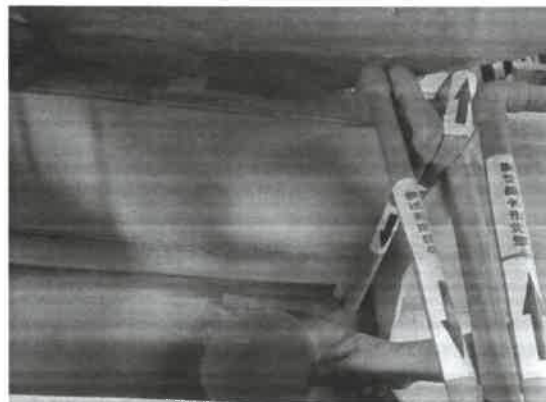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3 年 08 月 04 日	DA001 锅炉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2 米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4L	4L	5L	4L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3L	3L	3L	3L
			排放速率 kg/h	1.33×10 ⁻³	1.56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	1.49×10 ⁻³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64	76	78	73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48	58	52	53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21	0.030	0.027	0.026
		烟尘	排放浓度 mg/m ³	4.9	3.9	3.2	4.0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	3.0	2.1	2.9
			排放速率 kg/h	1.64×10 ⁻³	1.56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1.44×10 ⁻³
		烟气 黑度	林格曼 级	1L	1L	1L	—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444	520	524	496
		含氧量%		7.8	7.6	9.4	8.3
		基准含氧量%		3.5			
空白							

三、 点位照片

废水: DW005 综合废水排放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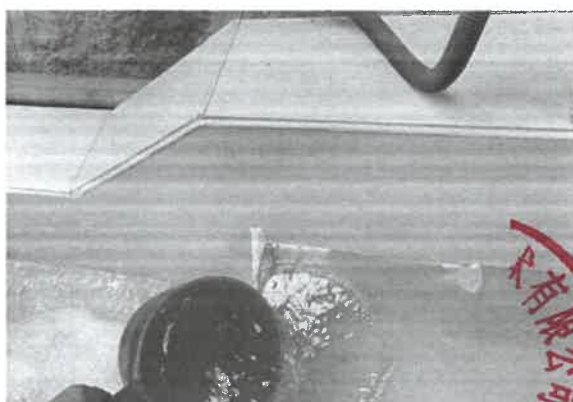
废水: DW002 铬系出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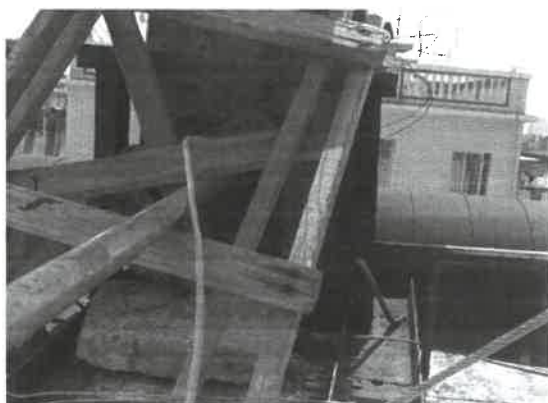
废水: DW004 银/氰系出口



废水: DW006 废水总排口



锅炉废气: DA001 锅炉废气出口



有限公司
印章

报告结束

